

四川省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预警工作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规范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员（以下简称监测员）管理工作，增强地质灾害防治基层一线工作能力，有效避免和减少因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四川省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若干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2〕12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主要管理纳入四川省地质灾害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威胁村（居）民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监测预警工作。监测员是指承担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监测、预警报告等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为基础的群测群防体系，落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监测员，明确工作职责。对监测员给予适当履职补助，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配备必要的监测预警设备。监测员的

人身保险、培训管理、装备购置等相关费用由县级财政筹措解决。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开展监测员选拔聘用、考核管理，督促监测员履职尽责。应与监测员签订聘用合同或协议书，明确培训演练、巡查排查、监测预警、灾（险）情报告、先期处置、避险转移等工作职责和考核要求、解聘条件、聘用时间等内容。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推荐监测员人选，协助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辖区内监测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省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强群测群防体系建设，负责督促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地质灾害隐患点逐一落实监测员；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驻守技术支撑队伍对监测员开展业务培训，组织将监测员信息录入地质灾害信息管理系统，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监测员选拔、应急演练、巡查排查、监测预警、避险转移、安置服务等工作。

第五条 地质灾害隐患点应配备至少一名监测员。各地可结合地质灾害隐患点规模和受威胁对象具体情况，适当增加监测员。原则上，同一监测员不得负责两处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工作。

第六条 监测员一般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在当地常住或工作，熟悉当地地理环境等情况；
- （三）原则上，年龄一般在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责任心强、热心公益，有一定的应变能力和组织能力；
- （四）具有一定文化知识，能够适应地质灾害监测、巡查等工作要求，能熟练使用智能手机；
- （五）优先录用受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的村（居）民。

第七条 监测员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掌握地质灾害及巡查排查、监测预警基本知识，熟知所负责监测地质灾害隐患点的位置、危险区范围、威胁对象、监测内容、监测方法、监测频次、预警信号、预警方式、安全撤离路线、临时避难场所、避险管控措施、信息反馈要求等基本情况；

（二）按要求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日常监测和巡查排查，保持 24 小时手机畅通，能正常接收、反馈监测预警信息。汛期应当加强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及时掌握隐患点的变化发展情况，遇有强降雨时，应加密观测频次。收到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后或出现险情征兆时，迅速按防灾预案要求及时发出预警信号并向村（居）民委员会或当地政府报送信息，协助村（居）民委员会或当地政府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一旦发现地质灾害迹象，立即上报村（居）民委员会并采取应急措施，协助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

（三）遵守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度，认真做好值守记录，按时如实完整填写巡查排查监测记录表，汛期每月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基层自然资源管理所报告工作情况，并做好监测记录的移交归档工作；

（四）妥善保管配发的器具物品，协助维护好地质灾害隐患点警示牌、标识牌和监测设施设备等；

（五）参加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演练；

（六）协助发放地质灾害避险明白卡，宣传地质灾害防范常识，及时劝阻和上报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不当人为活动，协助开展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演练和其他防灾减灾工作。

第八条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结合年度防灾形势和工作要求，采取集中和分散等方式，利用驻守技术支撑队伍加强对监测员的业务培训。原则上，每年应至少在汛前集中培训一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组织监测员参加业务培训，组织监测员开展应急演练。

第九条 凡新增纳入管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按程序及时落实监测员，报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省级地质灾害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报备。

第十条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监测员测量工具、专用记录本（笔）、雨具、照明工具、报警工具等必要监测预警装备的

配备。

第十一条 监测员考核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会同村（居）民委员会开展，要充分征求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群众意见，注重工作责任心、日常出勤、记录完备程度及应急处置表现等。考核结果作为监测补贴发放和续聘的依据。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细化监测员管理考核办法，明确监测员选拔、日常考核及结果运用、补贴标准及发放主体、发放程序等具体规定。

第十二条 对考核合格的，应按时足额发放监测补贴。对考核不合格的，应酌情扣减直至停发监测补贴。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于每年 12 月 1 日前将辖区内监测员考核结果据实报送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监测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州）或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予以通报表扬或奖励。防灾成效特别突出的，按照《四川省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通报表扬或奖励。

（一）及时发现并上报地质灾害前兆信息，避免了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

（二）及时通知群众撤离、协助政府部门组织群众避让，使受威胁人员得到及时转移，避免了因灾伤亡或者财产损失。

第十四条 监测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报批评，报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扣减补助经费；情节严重的取消监测员资格。

（一）未按照要求开展地质灾害巡排查和监测预警的；

（二）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出现变形征兆后，无故拖延报告或故意隐瞒不报的；

（三）巡查监测工作中因敷衍塞责未能及时发现地质灾害变形变化迹象和险情的；

（四）未按照预警响应要求及时配合、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受威胁群众避险转移的。

第十五条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支持将监测员纳入基层力量整合范围，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基层力量，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及中、高（极高）风险区巡查监测工作。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加强我省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职监测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3〕55号）同时作废。